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莊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3134

受文者：本公司交易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800025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鉅額交易作業辦法」第3條、「黃金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9條、「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9條及「黃金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12條，實施日期另行公告，請查照。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8月16日金管證期字第1080321836號函辦理。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

總經理 黃炳鈞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鉅額交易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鉅額交易買賣申報數量，除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期貨契約：</p> <p>(一)匯率類及黃金類期貨同一契約每筆最低買賣申報數量達五十個契約以上。</p> <p>(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同一契約每筆最低買賣申報數量達一百個契約以上。</p> <p>(三)前二目以外之期貨同一契約每筆最低買賣申報數量達二百個契約以上。</p> <p>二、選擇權契約：</p> <p>(一)匯率類及黃金選擇權同一契約每筆最低買賣申報數量達一百個契約以上。</p> <p>(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同一契約每筆最低買賣申報數量達二百個契約以</p>	<p>第三條 鉅額交易買賣申報數量，除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匯率類期貨同一契約每筆最低買賣申報數量達五十個契約以上。</p> <p>二、非匯率類期貨：</p> <p>(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同一契約每筆最低買賣申報數量達一百個契約以上。</p> <p>(二)前目以外之非匯率類期貨同一契約每筆最低買賣申報數量達二百個契約以上。</p> <p>三、匯率類選擇權同一契約每筆最低買賣申報數量達一百個契約以上。</p> <p>四、非匯率類選擇權：</p> <p>(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同一契約每筆最低買賣申報數量達二百個契約以</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一)為滿足法人機構黃金類契約大額交易及避險需求，爰參考國際交易所作法，將黃金期貨、臺幣黃金期貨及黃金選擇權納入鉅額交易制度適用商品。</p> <p>(二)為區分同一期貨契約每筆最低買賣申報數量及同一選擇權契約每筆最低買賣申報數量，更臻明確，爰本項增訂修正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現行第二款「非匯率類期貨」及第四款「非匯率類選擇權」等文字。</p> <p>(三)本項現行第一款增列「及黃金類」文字，並移列修正條文第一款第一目；現行第二款第一目，移列修正條文第一款第二目；現行第二款第二目，移列修正條文第一款第三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本項現行第三款增列「及黃金」文字，並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款第</p>

<p>上。</p> <p>(三)前二目以外之選擇權同一契約每筆最低買賣申報數量達四百個契約以上。</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三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三目適用之契約，由本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另行公告。</p> <p>鉅額交易之買賣申報價格升降單位，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採最低報價級距之最小升降單位外，同各該契約交易規則訂定之最小升降單位。</p> <p>鉅額交易之買賣價格範圍，同各該契約交易規則訂定之每日漲跌幅度或最大漲跌點數。</p>	<p>上。</p> <p>(二)前目以外之<u>非匯率類</u>選擇權同一契約每筆最低買賣申報數量達四百個契約以上。</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目、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二目適用之契約，由本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另行公告。</p> <p>鉅額交易之買賣申報價格升降單位，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採最低報價級距之最小升降單位外，同各該契約交易規則訂定之最小升降單位。</p> <p>鉅額交易之買賣價格範圍，同各該契約交易規則訂定之每日漲跌幅度或最大漲跌點數。</p>	<p>一目；現行第四款第一目，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款第二目；現行第四款第二目，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款第三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前述第一項之修正，現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黃金期貨契約」交易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契約之買賣申報，除另有規定外，以電腦自動撮合。撮合方式開盤採集合競價，開盤後採逐筆撮合。</p>	<p>第九條 本契約之買賣申報以電腦自動撮合。撮合方式開盤採集合競價，開盤後採逐筆撮合。</p>	<p>為使本商品可採鉅額交易，爰增訂除外條款。</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交易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 本契約之買賣申報，<u>除另有規定外</u>，以電腦自動撮合。撮合方式開盤採集合競價，開盤後採逐筆撮合。</p>	<p>第九條 本契約之買賣申報以電腦自動撮合。撮合方式開盤採集合競價，開盤後採逐筆撮合。</p>	<p>為使本商品可採鉅額交易，爰增訂除外條款。</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黃金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本契約之買賣申報，除另有規定外，以電腦自動撮合。撮合方式開盤採集合競價，開盤後採逐筆撮合。</p>	<p>第十二條 本契約買賣申報之撮合方式，於開盤時採集合競價，開盤後採逐筆撮合。</p>	<p>為使本商品可採鉅額交易，爰增訂除外條款，且為使相關交易規則條文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p>